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1. 評鑑時間：113、12、25
2. 出席人員：孫秀芳、高佳蘭、張玲萍、黃雅芬
3. (低)年級彈性課程(樂活月眉 2.0)評鑑結果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 授課教師進行公開觀課餘完成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2. 善用課程進行感恩影片拍攝上傳社群平台。 3. 教師熟知課程教材內容及課程目標，善用策略並依課堂狀況調整，讓學生之學習結果符合課程目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 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 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 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 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 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 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 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 實施。						
改善建議			1. 應先與班級導師確認分組，讓教學活動進行順利。2. 為了讓低年 級學生紀錄說明更為清楚，應增加紀錄活動時間。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